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1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348 万元，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

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，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、市财政局、县政府办

揭西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(共印12份)